

世行上调我国今年GDP增长至7.2%

世界银行发布报告认为,中国经济可持续复苏尚待时日

◎本报记者 李丹丹

中国实体经济的发展与我们3个月前的预期相比有所改善。”世界银行定期发布的《中国经济季报》(下称报告)认为,2009年中国GDP增长为7.2%,相比于今年3月份发布的6.5%的预测来说明显乐观,而其对2010年GDP的预测为7.7%。

经济可持续复苏为时尚早

报告指出,2009年上半年,尽管中国经济继续感受到全球危机的冲击,但极具扩张性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使中国经济依旧保持着令人瞩目的增长速度。财政刺激主要围绕基础设施建设导向的“四万亿”刺激计划,货币刺激则带来了银行新增贷款的激增,政府主导的投资大幅增加,消费依旧保持着良好势头。尽管出口疲软继续拉低增长速度,但随着原材料进口回升,2009年2季度进口量得到恢复。

但世行中国首席经济学家韦森提醒,尽管中国今年和明年仍将取得可观的经济增长,但是现在说经济已经开始可持续的复苏还为时尚早。

世行认为,中国的实体经济已经基本融入世界经济,而尽管出现一些趋稳的迹象,全球增长前景依然乏力,迅速的全球复苏看起来可

能性不大,不确定性依然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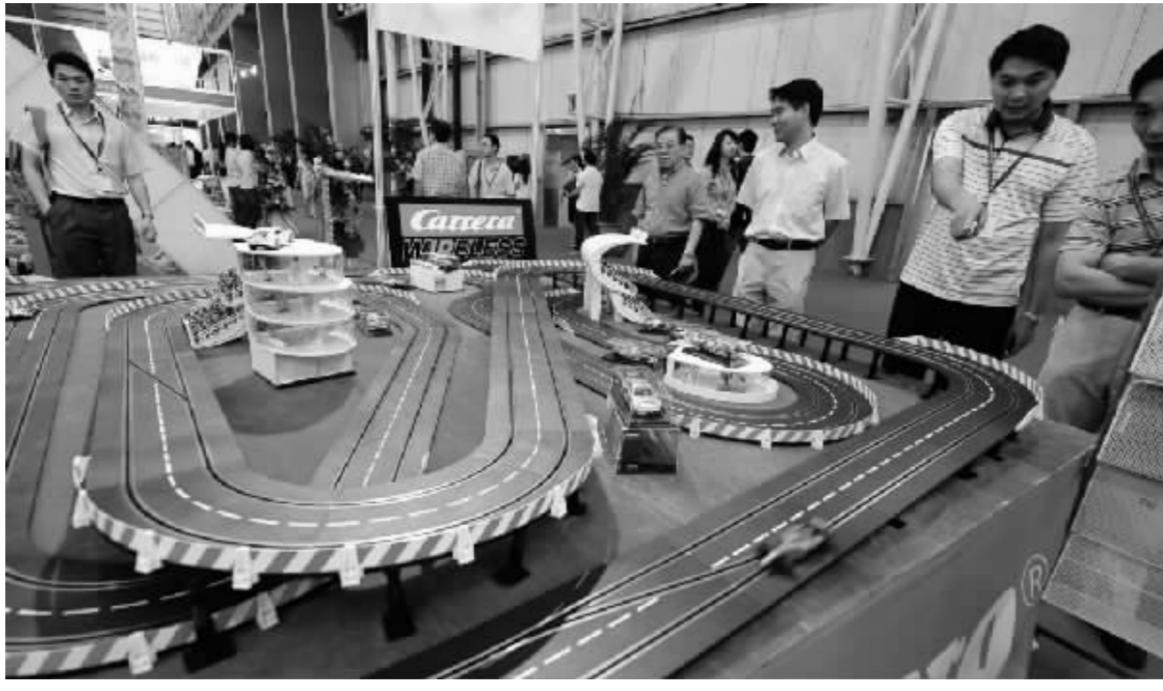
世行建议中国应当有信心着眼于采取前瞻性政策和结构性改革,要引导资源投向在新环境中具有增长潜力的部门,而不是传统上受到倾斜且表现良好的部门,要振兴国内市场,推动农村人口向城市的永久性迁移等。

今年财政赤字将达GDP的5%

报告认为,2009年中国财政赤字很可能会上升到预算,高达GDP的5%。

世行预测,今年中国全年的财政收入将下降5%,而假定今年余下的时间里财政支出增长速度将大大低于前5个月,全年支出增长22%,这意味着全年赤字规模将几乎达到GDP的5%,高于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制定的赤字规模为GDP3%的预算计划。世行认为,赤字的三分之一是由于相机抉择的收入政策的影响造成的,包括近两轮出口退税率的提高。

尽管预测赤字率提高,但是世行指出,中国的财政状况依旧良好,足以应付赤字上升。世行提醒,2009年财政刺激与2010年刺激措施两者之间存在替代关系,如果今年再新增刺激措施,可能会减少明年的政策空间。



搭建内需平台 广东首届“外博会”开幕

6月18日,客商在参观一家玩具制造商展出的路轨数码赛车玩具。

当日,首届广东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内销)博览会(简称“外博会”)在东莞开幕,参展商品达到近万种,其中部分商品是在国内市场上首次亮相。据了解,国际金融危机对外向型企业的冲击较为严重,外销转为内销是企业化解危机的重要选择。广东省倾力打造的首届“外博会”,将为企业开拓内销市场搭建平台。

涉价格上调、政策调整等因素
中央预算内项目费用可上调

◎本报记者 吴婷

记者18日从国家发改委了解到,自6月15日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初步设计概算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价格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原批复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调整概算。

通知称,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凡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复概算10%及以上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则上先商请审计机关进行审计,待审计结束后,再视具体情况进行概算调整。

发改委表示,此通知的出台,是为了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加强和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概算管理。

对于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的原则,区别不可抗因素和人为因素对概算调整的内容和原因进行审查。对于使用基本预备费可以解决问题的项目,不予调整概算。对于确需调整概算的项目,须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评审后方予核定批准。

对由于价格上涨、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因素造成调整概算超过原批复概算的,经核定后予以调整,调增的价差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数。

对由于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监理单位过失造成调整概算超过原批复概算的,根据违约责任扣减有关责任单位的费用,超出的投资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数。对过失情节严重的责任单位,建议相关资质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并公告。

对由于项目单位管理不善、失职渎职,擅自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增加建设内容,故意漏项和报小建大等造成调整概算超过原批复概算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对于超概算严重、性质恶劣的,将向国务院报告并追究项目单位的法律责任。

上海水价本月20日起上调

◎本报记者 王璐

经上海市政府同意,上海将从2009年6月20日起调整居民用户供水价格。具体方案是自2009年6月20日起,每立方米自来水价格从1.03元调整为1.33元、排水费从0.90元调整为1.08元;2010年11月20日起,再分别调整为1.63元和1.30元。

为广泛听取民意、集中民智,增强决策的透明度,4月10日,上海市有关部门公告了《关于调整本市居民用水户水价的听证方案》,通过热线、媒体、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对水价调整的意见,并于4月27日正式召开居民用户水价调整听证会。据悉,综合听证会、市民来电等各方面意见,有关部门确定实施单一制水价方案。

据上海市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阶梯式水价方案有其优点,能够更直接地体现价格杠杆的作用,有利于促进节约用水,但只适用于居民独用户表,并且涉及到户表内用水人口多少、表具外移改造等因素。目前各方面看法分歧较大,可再作论证和研究,待条件成熟后推行。

另据记者了解,为做好此次居民用户水价调整工作,上海市有关部门还将采取一系列配套保障措施。一是加强对调价收入的监管,明确不得将调价收入用于增加工资福利。二是落实对低收入群体的保障措施,确保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不受调价影响。三是进一步加强对供水企业运营和预算管理。四是加强市场价格监管,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五是市有关部门还将继续加大对水资源地保护,确保城市供水安全和水环境的持续改善。

三部门联合发文

违法占地超15% 地方行政首长将被问责

◎本报记者 于祥明

日前,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适用<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三条有关问题的通知》,细化了土地违法的行政首长问责制,对问责时间、问责标准都做了细化,标志着地方官员涉嫌土地违法问题将进入行政问责的操作层面。

按照《通知》,问责考核期限是“一个自然年度”。这意味着,问责应该是办法出台后的一个自然年度内的土地违法行为。所以,第一次土地违法问责的认定,应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也就是说,虽然办法自2008年6月1日施行,但对地方行政首长实行“问责”,考核的时限不是“自2008年6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而是2009年一个整年的土地违法行为。这等于给地方行政首长半年的“宽限期”。

与此同时,通知明确了“问责”

的土地违法认定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如果某一地方违法占用耕地超过实际占用耕地总面积的15%以上,就要对地方行政首长问责。

具体来说,分子就是某一年内某地实际占用的耕地总面积,包括合法占地和违法占地两部分。只要该比例超过15%,就要被问责。”国土部行政执法局负责人说。

另据介绍,此前颁布实施的办法在第三条规定了四种可“问责”的行为,首要的是某地土地管理秩序混乱,致使一年度内本行政区域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15%以上”。

此次,三部门新发的通知则细化了办法第三条的上述规定,明确了违法程度的计算公式的分母。在分母中剔除了地方已办理农地转用审批但未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这个技术性规定,由于使公式的分母变小,对地方政府的约束力更强。

“上述负责人说。

针对社会上一直关注的进一步提高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额扣除标准问题,财政部近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基本情况》报告指出,如果目前大幅提高工薪费用扣除标准,受惠多的将是高收入者,中等收入者得益少。

这份由财政部个人所得税课题组完成的报告用专门篇幅介绍了我国个人所得税的扣除标准问题。

提高个税扣除标准富人受益较多

报告举例说,如将扣除标准提高至3000元/月,月薪为5000元的纳税人税负只能减少100元/月,而月薪为10万元的纳税人税负减少350元/月;将扣除标准提高至5000元/月,月薪为5000元的纳税人受惠175元/月,而月薪为10万元的纳税人受惠1050元/月;将扣除标准提高至10000元/月,月薪为5000元的纳税人仍然只受惠175元/月,而月薪为10万元的纳税人受惠2800元/月。

这份报告称,个人所得税是调节收入分配的主要税种,征收的收入主要用于补助弱势群体等,但如果扣除额提高过多,高收入者交税大量减少,国家财政收入也就减少,国家

对低收入群体的补贴以及社保、教育、医疗等支出也都会受影响。因此,费用扣除标准提高后,困难群体和低收入者不仅不能得益,反而成为利益受到影响的主要群体。

根据报告,之所以出现上述情况,主要在于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实行的是分类征收制度,征税项目包括工资、薪金等11项,尽管目前工薪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收入已经占到个人所得税总收入的比重的50%左右,但随着居民收入来源日趋多样化,分类征税模式的弊端日益显现,与综合征税模式相比,分类征税模式难以全面、完整地体现纳税人的真正纳税能力。

为此,报告提出,目前我国应下大力气健全和完善征管配套措施,包括加强现金管理,大力推进居民信用卡或支票结算制度;尽快实现不同银行之间的计算机联网;在个人存款实名制度的基础上,对个人金融资产、房产、财产以及汽车等重要消费品也实行实名登记制度;建立健全海关、工商、劳务管理、出入境管理、文化管理、驻外机构以及公检法等部门向税务部门提供有关人员经济往来和收入情况信息的制度等,有了这些制度的保障,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改革才能得以顺利推进。

(新华社电)

(新华社电)

做法看,一般是对部分应税项目到年终予以综合,适用累进税率征税,对其他的应税所得项目则按比例税率实行分类征收。

报告认为,该税制模式兼有综合模式与分类模式的特点,既可较好地解决分类征税存在的税负不公平问题,又可根据特定的政策目标对个别所得项目实施区别对待。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模式的实施需要具备相应的征管及配套条件,如果没有一套与之相适应的征管措施的配合与保障,在理论上较为公平的税制设计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反而带来更大的不公平。

为此,报告提出,目前我国应下大力气健全和完善征管配套措施,包括加强现金管理,大力推进居民信用卡或支票结算制度;尽快实现不同银行之间的计算机联网;在个人存款实名制度的基础上,对个人金融资产、房产、财产以及汽车等重要消费品也实行实名登记制度;建立健全海关、工商、劳务管理、出入境管理、文化管理、驻外机构以及公检法等部门向税务部门提供有关人员经济往来和收入情况信息的制度等,有了这些制度的保障,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改革才能得以顺利推进。

报告进一步明确了未来我国个人所得税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的改革目标,但同时表示,在我国人口众多、城乡收入差异大、地区发展不平衡的情况下,全面修订个人所得税法,使改革一步到位是很难做到的。

根据报告,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了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的目标。所谓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从目前国际上的通常

建议实行实名登记重要消费品

报告进一步明确了未来我国个人所得税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的改革目标,但同时表示,在我国人口众多、城乡收入差异大、地区发展不平衡的情况下,全面修订个人所得税法,使改革一步到位是很难做到的。

根据报告,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了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的目标。所谓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从目前国际上的通常

做法看,一般是对部分应税所得项目到年终予以综合,适用累进税率征税,对其他的应税所得项目则按比例税率实行分类征收。

报告认为,该税制模式兼有综合模式与分类模式的特点,既可较好地解决分类征税存在的税负不公平问题,又可根据特定的政策目标对个别所得项目实施区别对待。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模式的实施需要具备相应的征管及配套条件,如果没有一套与之相适应的征管措施的配合与保障,在理论上较为公平的税制设计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反而带来更大的不公平。

为此,报告提出,目前我国应下大力气健全和完善征管配套措施,包括加强现金管理,大力推进居民信用卡或支票结算制度;尽快实现不同银行之间的计算机联网;在个人存款实名制度的基础上,对个人金融资产、房产、财产以及汽车等重要消费品也实行实名登记制度;建立健全海关、工商、劳务管理、出入境管理、文化管理、驻外机构以及公检法等部门向税务部门提供有关人员经济往来和收入情况信息的制度等,有了这些制度的保障,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改革才能得以顺利推进。

报告进一步明确了未来我国个人所得税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的改革目标,但同时表示,在我国人口众多、城乡收入差异大、地区发展不平衡的情况下,全面修订个人所得税法,使改革一步到位是很难做到的。

根据报告,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了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的目标。所谓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从目前国际上的通常

做法看,一般是对部分应税